

Q6：檔案庫房牆壁之設置需求為何，如何設置？

A：

一、需求及做法

(一) 檔案庫房之牆壁應依「檔案庫房設施基準」之規定辦理：

1. 第7點規定，檔案庫房之牆壁及地板應作防潮處理。
2. 第10點規定，檔案庫房其分間牆及門窗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其地板面材應具防火功能。但檔案庫房設於既成建物者，於改建分間牆、防火門前，應加強防火設施。
3. 第11點規定，檔案庫房牆壁、門窗及樓地板之隙縫、孔洞，應填補完善。

(二) 檔案庫房牆壁可區分為分間牆及外牆，分間牆係指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外牆係指分隔建築物與外界之牆壁。

(三) 牆壁防水性：

1. 既有建物改善時，先檢查牆壁是否因緊鄰外牆、廁所或其他用水空間，或是所鄰四周牆壁內埋有給排水管線造成滲水潮溼，建議先行移設給排水管線解決管線龜裂所造成之吸水滲透，如為外牆滲漏水氣，應從外部先行處理（如塗刷防水漆等防潮產品）。
2. 新設庫房之牆壁，建議可採用下列方式處理：
 - (1) 採用鋼筋混凝土牆或磚牆等工法，若為外牆，建議做防水處理，如以水泥砂漿加防水劑粉光，再貼磁磚或塗佈防水漆等防潮產品。
 - (2) 採用金屬保溫庫板，惟需注意加強填縫及相關介面處理。

(四) 牆壁防火性：

1. 依據「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第10點規定，檔案庫房分間牆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意旨係檔案庫房應有獨立的防火區劃，其分間牆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至於建築物外牆牆壁，一般並不要求防火時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其他考量者，則從其規定及考量。
2. 牆壁防火時效方面，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3條規定，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混凝土造厚度在7公分以上者。



- (2) 鋼骨造而雙面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單面厚度在3公分以上或雙面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單面厚度在4公分以上者。但用以保護鋼骨之鐵絲網水泥砂漿保護層應將非不燃材料部分扣除。
 - (3) 磚、石造、無筋混凝土造或水泥空心磚造，其厚度在7公分以上者。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
- (五) 牆壁隙縫、孔洞填補方面，建議選用與原有材質能緊密結合之材料，以阻絕外氣影響庫房溫溼度。

二、注意事項

- (一) 1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之建置，建議應優先採用堅固不易入侵的磚牆或鋼筋混凝土牆；至於次佳之選擇，仍得採用具認證1小時防火時效的金屬庫板或具認證1小時防火時效的2層矽酸鈣板內填充防火岩棉之分間牆。
- (二) 所謂「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目前有內政部的「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的認證方式，可資參考，惟需注意其認證之有效日期及施工法是否相符，招標時應注意避免有綁標情形。
- (三) 分間牆應延伸至結構頂板，並與之銜接，否則無法達成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四) 牆面刷漆以乳膠漆為佳（油漆易產生危害檔案之不良氣體），且不得以包覆方式裝修，如貼壁紙等。
- (五) 為維持檔案庫房內穩定之環境，建議牆壁上，除了必要開孔外（如門、空調及電力管線），其餘開孔均應封閉，以避免外氣或蟲鼠侵入。
- (六) 改善工作進行時，極易污損檔案，施工前應將檔案移至妥善位置，若無其他空間時，應做好保護措施，如利用帆布或塑膠薄膜遮蓋保護檔案。

三、參考案例

(一) 採用磚牆刷乳膠漆方式隔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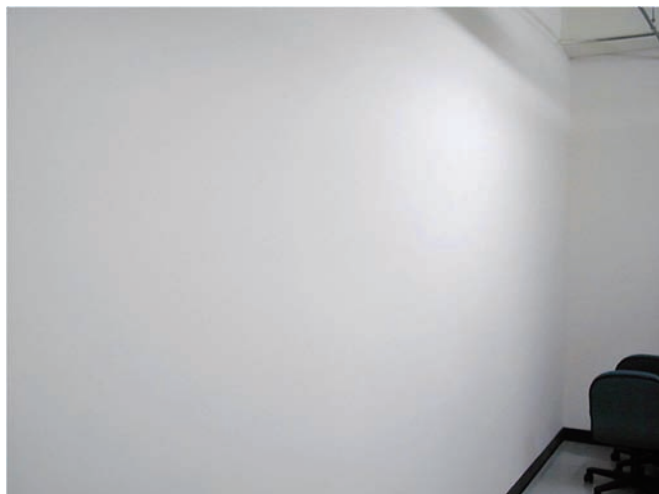


圖 12 採用磚牆刷乳膠漆方式處理之分間牆案例

(二) 採用金屬庫板方式隔間



圖 13 採用金屬庫板方式處理之分間牆案例

(三) 1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樣張

如使用該項材料，而於申請建築許可時須檢附該認可通知書，應經該認可案之申請人同意		如使用該項材料，而於申請建築許可時須檢附該認可通知書，應經該認可案之申請人同意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核准文號：內授營建字第 1020809057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 (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研究中心) (50971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全興工業區工東二路 28 號)、本報營建署 附件：圖文 主 旨：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申請案件資料	產品名稱 (型號)	砂酸鈣板防火分間牆 (牆厚 83~232mm)													
	產品種類	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													
	主要材料或構件	1. 系統概述：此工法之室內防火分間牆 (牆厚 83~232mm)。 2. 主要構成材料： (1) 板材：Hao Fu Ma Construction Material Co., Ltd 製造之厚度 9~16mm 砂酸鈣板，應符合 CNS 13777 1.0FK 耐燃一般之規定。 (厚度 9mm：密度 1.03g/cm³，含水率 5.6%) (厚度 16mm：密度 1.12g/cm³，含水率 3.0%) (2) 輕型鋼骨：熱浸鍍鋅鋼板，應符合 CNS 1244 SGCC 之規定。 ① 上、下槽鋼：尺寸 67~202×30×0.8(3)mm，間距 406mm。 ② 立柱：尺寸 65~200×35×10×0.8(3)mm，間距 1200mm。 ③ 橫樑：尺寸 38×12×0.95(3)mm，間距 1200mm。 (3) 填充材：Happy Chance Enterprise Limited 製造之 GL 岩綿，應符合 CNS 3657 之規定。 (厚度 50mm：密度 60kg/m³) 3. 副構構材料： (1) 火警警鈴：釘頭 3mm，釘長 25mm。 (2) 自攻螺絲： ① 9mm 砂酸鈣板固定用，φ4mm，釘長 25.4mm，間距 300mm。 ② 16mm 砂酸鈣板固定用，φ4mm，釘長 31.8mm，間距 300mm。 (3) 填縫材：HOFMANN 石膏批土。													
	主要用途及性能	1. 本系統為具 1 小時防火時效之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 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第 1 款牆壁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 (1 小時防火時效)。													
認可使用	1. 本分間牆系統同意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第 1 款牆壁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 (1 小時防火時效)。 2. 室內分間牆 (牆厚 83~232mm)，施工程序：放樣→輕型鋼骨架之安裝→第一面面板材之安裝→岩綿之安裝→第二面面板材之安裝→批土。標準施工方法詳如附件 1，標準施工圖詳如附件 2，其他建築界面施工圖詳如附件 3。 備註：中心 2013429														
內容		3.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應盡善盡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負責。 4. 已依規定辦理追蹤查驗且原認可內容符合重新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間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止。 5. 本案原認可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認可可延續【原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99FB108C，評定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二、評定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h>單位</th> <th>名稱</th> <th>負責人</th> <th>評定人員</th> <th>評定日期</th> <th>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th> </tr> <tr> <td>財團法人</td> <td>台灣建築中心</td> <td></td> <td></td> <td>102 年 7 月 26 日</td> <td>TABC(防火)-102FB029R</td> </tr> </table>		單位	名稱	負責人	評定人員	評定日期	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102 年 7 月 26 日	TABC(防火)-102FB029R
單位	名稱	負責人	評定人員	評定日期	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102 年 7 月 26 日	TABC(防火)-102FB029R										
三、試驗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h>單位</th> <th>名稱</th> <th>負責人</th> <th>試驗操作人員</th> <th>試驗報告書日期</th> <th>試驗報告書編號</th> </tr> <tr> <td>台灣防火科技</td> <td>有限公司</td> <td></td> <td></td> <td>99 年 8 月 20 日</td> <td>TP-WT-100820-01 TP-WT-100820-02</td> </tr> </table>		單位	名稱	負責人	試驗操作人員	試驗報告書日期	試驗報告書編號	台灣防火科技	有限公司			99 年 8 月 20 日	TP-WT-100820-01 TP-WT-100820-02
單位	名稱	負責人	試驗操作人員	試驗報告書日期	試驗報告書編號										
台灣防火科技	有限公司			99 年 8 月 20 日	TP-WT-100820-01 TP-WT-100820-02										
四、注意事項：		(一)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間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止，並應依評定報告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該評定單位註銷性能評定報告書者，由本報廢止認可使用。 (二) 本案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認可，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責其責任。													

圖 14 1 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樣張